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金訴字第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韻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何俊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78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韻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事　實

王韻茹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，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，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、提領、轉匯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，並持以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上旬某日，透過臉書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約定交付2個金融帳戶可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00元之報酬後，於113年12月中旬某日，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及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彰

銀帳戶，上開2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在臺北市大同區保安宮附近，當場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即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，詐欺徐惠怡，致徐惠怡陷於錯誤，於114年2月27日14時31分許，轉匯2萬至台新帳戶；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，詐欺陳本堂，致陳本堂陷於錯誤，於114年2月28日15時42分許，轉匯3萬至另案被告陳禹安之郵局帳戶，詐欺集團成員再將其中1萬元轉匯至彰銀帳戶，旋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，以此方式隱匿、掩飾上開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王韻茹所犯者，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徐惠怡、陳本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被害人轉匯資料、台新帳戶交易明細、彰銀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本案被告行為時，已係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後。是本案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

㈡幫助犯之成立，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幫助故意，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，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，而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

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持以作為收受、轉匯詐欺款項，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，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，而為詐欺取財、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而非正犯。

㈢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

㈣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，對本案不同被害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罪、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㈤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其惡性顯然低於正犯，且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究與正犯有別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㈥被告於偵查中辯稱不知對方會將其帳戶為不法使用，並稱自己亦遭騙等語（偵卷第49頁），核屬否認幫助洗錢犯行，被告既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審判中始自白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㈦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。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，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。被告就本案犯行併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，業經說明如前，其並非實際施用詐術詐欺各該被害人之正犯，依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害程度，認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

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惟被告之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，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，已如前述，依上說明，被告就想像競合輕罪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減輕其刑事由，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之。

㈧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；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，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，惟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，確可憫恕者，方屬相當。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，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即有期徒刑之法定最低刑度為6月，本案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，並無縱課予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情形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提供本應謹慎保管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終使他人得以執此遂行詐欺犯罪，並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被告所為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使被害人難以求償，檢警追查不易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考量本案被害人人數2人，所受損害固非甚鉅然亦非至微，被告僅係對他人犯罪行為提供助力，並未實際參與犯行，偵查中飾詞卸責，惟審判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因犯罪而遭起訴或判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被告與被害人中之1人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完畢（本院卷第105至108頁），至另1被害人因未出席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致調解未能成立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經歷及家庭生活狀況暨自陳之身體狀況（本院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㈩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被害人人數2人，各被害人於本案所受損害非鉅，被告與出席之其中1位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並已賠償完

畢，該被害人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本院卷第105至108頁），至另1被害人則因未出席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致調解未能成立。據上，足徵被告犯後已有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本院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經濟狀況，為促使其日後戒慎其行，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被告如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沒收

㈠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然縱為義務沒收，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而可不宣告沒收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害人遭詐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，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，僅為幫助犯，並非正犯，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，倘對被告諭知沒收，實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否認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（偵卷第48頁、本院卷第50頁），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獲得金錢或其他利益，難認被告就本案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㈢本案帳戶資料並未扣案，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，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，且本案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，本案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工具，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，

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仲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邱正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凱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
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